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5〕5号

南通施善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纳税人（详见清单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税务检查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送达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账册凭证、纳税申报、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等涉税资料。

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5-5
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 | 注册地址 | 文书类型 | 文书编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91320600MA1MT6WB73 | 南通施善贸易有限公司  | 宗百新 |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瑞景商贸广场5幢407 | 税务检查通知书 | 通税稽一检通(2025)3号 |
| 2 | 91320600MA1MRJ6R7K | 南通鑫卡贸易有限公司  | 王军 |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瑞景商贸广场5幢407 | 税务检查通知书 | 通税稽一检通(2025)4号 |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（2025）3号

南通施善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00MA1MT6WB73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宋焯焯、陈明等人，自2025年1月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〔2025〕4号

南通鑫卡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00MA1MRJ6R7K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宋畑畑、陈明等人，自2025年1月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